



The Protection of the
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一次缔约国会议

2009 年 3 月 26/27 日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，第二会议厅

CLT/CIH/MCO/2009/ME/91

临时议程项目8：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

1. 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23.1条规定：总干事应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，其后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。如大多数缔约国要求，总干事应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。因此，下一次缔约国例会应于2011年举行。
2. 会议可通过如下决议。

决议草案

缔约国会议，

1. 审议了CLT/CIH/MCO/2009/ME/91号文件，
2. 决定于2011年_____在_____召开第二次缔约国会议。